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0) 第 035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防伪编号: 0282020100002222413

报告文号: 川华信综(2020)第0356号

委托单位: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3700007834774102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10-18

报备时间: 2020-10-09 15:21

被审单位所在地: 山东淄博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
张妍



防伪二维码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年3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4.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2020）第 03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涉及申报会计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1.关于贸易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

（1）发行人 2017、2018、2019 三个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31%、1.53%、1.37%。发行人认为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由于资产周转率较高，进而资金收益率较高，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

（2）发行人主要通过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以存在账期安排的方式向下游销售商品，收款的账期主要集中于 30-60 天。

（3）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货物安全、加强管控，公司要求福美康生物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由于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的情况。

（4）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密切关系。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3 月间，在福美康生物及其负责人常华锋建议下，凯斯通化学向玮康化工支付了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合计 1,125.25 万元，并于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称，“发行人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无直接关系的贸易业务”。首轮问询回复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两次披露的内容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报备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审计报告；补充披露凯斯通化学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时的净资产构成情况，说明剔除投资性房地产及 2019 年发生坏账的影响计算的资金年化收益率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2）结合发行人预付货款采购和账期销售的收付款模式、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称“开展贸易业务资金收益率较

高，具有经济性”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占比、采购金额占比，并说明款到发货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福美康生物对于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派专人看管相关仓库，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发行人解释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的具体时间范围，福美康生物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5）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贷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贷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6）补充提供发行人与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承诺相关文件，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范围、期限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 补充披露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报备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审计报告；补充披露凯斯通化学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时的净资产构成情况，说明剔除投资性房地产及 2019 年发生坏账的影响计算的资金年化收益率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1、补充披露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报备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补充提交凯斯通化学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分析”之“（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在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凯斯通化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总资产	1,340.59	5,135.92	6,752.17
净资产	608.55	2,141.63	2,031.08
营业收入	6,413.73	26,167.86	7,221.93
营业成本	6,297.23	25,722.18	7,113.97
净利润	-1,533.08 ^注	110.56	31.08

注：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9 年凯斯通存在 1,665.4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为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事所导致。”

2、补充披露凯斯通化学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时的净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已补充提交凯斯通化学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分析”之“（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在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行业，坚持产业深耕，深入了解 & 分析上下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积累了大量与自身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信息。为充分利用公司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发行人经过对贸易业务的收益 & 风险进行了审慎地评估后，认为贸易业务可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且风险较为可控，因此于 2017 年决定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凯斯通化学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贸易业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凯斯通化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时的净资产为 200 万元，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由于 2017 年 7 月凯斯通化学处于前期开拓客户阶段，因此所需流动资金较少。随着贸易收入规模逐步增加，发行人逐步对凯斯通化学注入资本，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实缴出资 1,500 万元，2017 年 9 月实缴出资 300 万元。”

3、说明剔除投资性房地产及 2019 年发生坏账的影响计算的资金年化收益率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在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反馈报告里，发行人测算贸易业务收益情况时使用资金年化收益率指标，即 $\text{资金年化收益率} = \text{贸易业务毛利率} \times \text{净资产周转率}$ 。为了增加与其他公司的可比性，本轮问题回复里，发行人使用净资产收益率作为测试贸易业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又称“股东权益报酬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表明股东投入资本的回报率越高，净资产收益率的高低系股东决定是否投资某项业务的重要依据。

为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开展贸易业务的决策过程，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分析”之“（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在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的相关表述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行业，坚持产业深耕，深入了解 & 分析上下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积累了大量与自身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信息。为充分利用公司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发行人经过对贸易业务的收益 & 风险进行了审慎地评估后，认为贸

易业务可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且风险较为可控，评估过程中，发行人充分考虑到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事实，并对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经分析，发行人认为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由于资产周转率较高，进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因此于 2017 年决定开始开展贸易业务。

1) 开展贸易业务前的评估贸易可行性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验证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可行性，发行人获取了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755, 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704, 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000906, 以下简称“浙商中拓”)的相关财务数据，并针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厦门国贸、物产中大及浙商中拓与凯斯通化学的贸易业务规模具有一定差异，前述三家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和净资产规模远大于凯斯通化学，但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的差异不影响发行人对于贸易业务本质的判断，不同业务规模的贸易商均通过较高的净资产周转率实现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厦门国贸			
毛利率	2.75%	1.01%	2.63%
净利率(1)	1.06%	1.01%	1.54%
净资产周转率(2)	11.06	8.38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2)	11.76%	8.49%	13.31%
二、物产中大			
毛利率	2.38%	1.69%	1.74%
净利率(1)	1.04%	0.76%	0.52%
净资产周转率(2)	11.60	12.58	2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2)	12.06%	9.54%	11.42%
三、浙商中拓			
毛利率	2.57%	2.88%	2.57%
净利率(1)	0.38%	0.41%	0.33%
净资产周转率(2)	20.07	16.55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2)	7.63%	6.78%	6.92%
-------------------	-------	-------	-------

综上所述，贸易业务具有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特点，贸易商通过提高净资产周转率的方式获取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发行人在对上述三家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后，认为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由于净资产周转率较高，进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

2) 发行人贸易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

A.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益分析

经评估认为贸易业务具备可行性后，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从事贸易业务，凭借自身在主要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信息优势，通过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及灵活的账期帮助客户提高采购效率及降低采购费用，从而赚取上下游差价，贸易业务的主要商品基本上为其自产业务上游产业。2017 年和 2019 年贸易业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净资产	608.55	2,141.63	2,031.08
减：投资性房地产	689.83	637.41	109.00
经调整后净资产 (A)	-81.28	1,504.22	1,922.08
经调整后净资产周转率 ($C=2*B/(A \text{ 期初}+A \text{ 期末})$)	8.95	15.24	7.50
主营业务收入 (B)	6,368.74	26,105.94	7,204.02
毛利率	1.37%	1.53%	1.26%
净利润 (D)	-1,533.08	110.56	31.08
净利率 ($E=D/B$)	-23.90%	0.42%	0.43%
净资产收益率 ($F=E*C$)	-213.91%	6.45%	3.24%

在贸易业务筹备初期，凯斯通化学按照计划购置了相应的房产。由于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大部分房产凯斯通化学未实际使用，为提高房产的使用效率，凯斯通化学将未实际使用的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

地产。凯斯通化学因此同时经营贸易业务和租赁业务。因投资性房地产与凯斯通化学当前贸易业务不相关，为真实准确地反映贸易业务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发行人在计算净资产时将投资性房地产予以扣除。由于坏账损失属于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之一，为了更加全面反映贸易业务的损益情况，发行人在测算相关损益情况时不再剔除坏账影响。因此，由于凯斯通化学存在闲置房产用于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与贸易业务不相关，在测算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时予以剔除的依据充分，结论谨慎。

2017 年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实际经营不足半年，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随着 2018 年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7 年的 3.24% 提升至 6.45%，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19 年上半年，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生物等公司的草酸贸易造成较大金额坏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B. 发行人贸易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厦门国贸、物产中大及浙商中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1）	20,347,269.68	18,725,136.09	14,166,954.00
总收入（2）	21,804,693.63	20,659,787.95	16,465,077.79
收入占比（3=1/2）	93.32%	90.64%	86.04%
归母净资产	2,477,346.43	2,350,666.71	2,502,851.51
毛利率	1.24%	1.31%	1.30%
净利率（4）	1.06%	1.06%	1.16%
净资产周转率（5）	11.96	10.85	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5）	12.67%	11.51%	15.23%
二、物产中大			
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1）	34,226,766.59	28,977,885.70	26,839,966.20
总收入（2）	35,892,248.72	30,053,825.23	27,662,042.31
收入占比（3=1/2）	95.36%	96.42%	97.03%

归母净资产	2,516,475.60	2,386,811.86	2,194,067.58
毛利率	1.79%	1.96%	2.07%
净利率 (4)	0.76%	0.80%	0.81%
净资产周转率 (5)	16.33	15.12	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5)	12.44%	12.06%	12.06%

三、浙商中拓

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 (1)	7,131,867.29	6,312,203.24	4,829,041.22
总收入 (2)	7,346,391.40	6,329,381.01	4,840,708.54
收入占比 (3=1/2)	97.08%	99.73%	99.76%
归母净资产	319,971.87	279,729.66	259,761.91
毛利率	2.19%	2.26%	2.23%
净利率 (4)	0.73%	0.48%	0.36%
净资产周转率 (5)	29.75	27.50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5)	21.72%	13.29%	9.76%

四、发行人

贸易业务收入 (1)	6,368.74	26,105.94	7,204.02
总收入 (2)	6,413.73	26,167.86	7,221.93
收入占比 (3=1/2)	99.30%	99.76%	99.75%
经调整后净资产	608.55	2,141.63	2,031.08
毛利率	1.37%	1.53%	1.26%
净利率 (4)	-23.90%	0.42%	0.43%
净资产周转率 (5)	8.95	15.24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5)	-213.91%	6.45%	3.24%

由上表可知，凯斯通化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厦门国贸等三家上市公司，上述三家贸易类上市公司均已从事贸易业务多年，具有规模优势，而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2017 年当年实际经营不足半年），净资产周转率和净利润率均与厦门国贸等三家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 2017-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前述三家公司。与厦门国贸及物产中大相比，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没有规模效应优势使得相应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进而净利率相对较低。与浙商中拓相比，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净资产周转率较低。

2019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 2019 年与福美康生物等公司的

草酸贸易造成较大金额坏账，使得凯斯通化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所致。上述事项的具体过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

虽然发行人 2017-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净资产周转率，均反映出贸易业务具有“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贸易商通过提高净资产周转率的方式获取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特点。受到福美康生物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对贸易业务进行了全方位审慎评估，并于 2019 年 6 月起全面终止贸易业务。

综上，发行人评估是否开展贸易业务前，经对厦门国贸等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后，认为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由于净资产周转率较高，进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论证过程依据充分，结论谨慎。由于凯斯通化学存在闲置房产用于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与贸易业务不相关，在测算上述资产净收益率时予以剔除的依据充分，结论谨慎。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2019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在评估开展业务时的结论，但是 2019 年与福美康生物等公司的草酸贸易造成较大金额坏账，使得凯斯通化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发行人因此重新审视贸易业务的风险和收益情况，对贸易业务进行全方位审慎评估，并自 2019 年 6 月起全面终止子公司凯斯通化学相关贸易业务，发行人及时采用止损动作终结贸易业务对公司的持续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预付货款采购和账期销售的收付款模式、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称“开展贸易业务资金收益率较高，具有经济性”的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贸易时的分析及实际开展贸易业务后的分析具体如下：

1、开展贸易业务时的分析

发行人在决定开展贸易业务时，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贸易业务模式进行了分析。根据分析，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净利率较低，但通过较快的资产周转，能够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的收益率。因此，发行人根据前述情况，认为开展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经济性。

贸易业务的本质为贸易商凭借自身的信息优势、长期从事该行业的积淀，通过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及灵活的账期安排，帮助客户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从而赚取合理报酬的商业模式。

凯斯通化学贸易商品主要为醋酸/乙酸、氟化铝、环氧丙烷等大宗化工产品，主要通过款到发货的方式采购。对于大宗化工品而言，大宗商品生产商通常产量较大，而下游应用领域通常较广，呈现出下游客户极为分散的特征。由于单个下游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对账期的商议能力较弱，因此采用款到发货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属于大宗化工产品行业通行惯例。与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的付款方式相比，贸易商能够结合不同客户需求，更为灵活的给予下游客户账期。发行人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客户需求，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并收取合理对价。

在贸易业务过程中，贸易商除了向客户提供账期外，亦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向客户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负责处理下游客户采购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基于专业贸易服务获取合理报酬。除此之外，贸易商在贸易业务过程需要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及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贸易商通过承担上述风险获取合理回报。

综上所述，除因给客户提供账期而收取的合理对价外，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亦通过提供专业贸易服务、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及信用风险等获取合理报酬，能够获得高于理财产品的较高收益率，具有经济性。

2、实际开展贸易业务后的分析

凯盛通化学 2017-2019 年的净利润合计为-1,391.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33.34 万元，发行人贸易业务未给发行人带来正向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主要系 2019 年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事所导致。上述事项的具体过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

上述事项导致凯斯通化学 2019 年发生亏损，进而导致 2017-2019 年的净利润合计为负数，该情况与发行人自身的特定情况相关，而非贸易业务的本质特征所导致。考虑到上述事项已真实发生，为真实反映发行人实际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况，以下在具体分析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的影响时，发行人未考虑扣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凯斯通化学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8 万元、110.56 万元及 -1,533.08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0%、1.74% 及 -11.17%。上述三年凯盛通化学的净利润合计为 -1,391.44 万元，占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净利润合计金额比重为 -4.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533.08	110.56	31.08
发行人净利润	13,731.01	6,362.14	7,831.24
占比	-11.17%	1.74%	0.40%

（2）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的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合计为 -733.34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54 万元的比重为 -3.61%。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	108.59	757.36
减：非贸易业务的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48.37	46.91	27.45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减：与发行人的往来款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1,636.00
合计	111.07	61.68	-906.09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开始开展贸易时的分析，贸易业务具有“毛利率、净利率较低，而通过较高的资产周转，可达到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特征。根据发行人实际开展贸易业务情况分析，虽然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未给发行人带来正向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但该情况主要系凯斯通化学的特定事项所导致，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贸易业务本质的判断。2017-2019 年凯斯通化学净利润合计为-1,391.44 万元，占发行人 2017-2019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金额比重为-4.98%，2017 年至 2019 年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合计为-733.3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54 万元的比重为-3.61%，占比较低，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在精细化工及新型高分子领域深耕细作，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全面终止子公司凯斯通化学相关贸易业务，未来贸易业务将不再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占比、采购金额占比，并说明款到发货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分析”之“（4）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付款、收款期安排及具体流程”之“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付款和收款期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以存在账期的方式向下游销售商品，收款的账期主要集中于 30-60 天。发行人收款及付款的账期安排符合贸易业务的实质及行业的通行惯例。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凯斯通化学未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数量仅有1家，为淄博振梁化工有限公司，凯斯通化学与其在合同中约定“货到需方仓库后3日内付清货款”。2017年至2019年凯斯通化学合

计向淄博振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商品628.91万元。因此，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占凯斯通化学供应商数量的比例为97.50%，采购金额占凯斯通化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98.39%。

凯斯通化学贸易商品主要为包括醋酸/乙酸、氟化铝、环氧丙烷等大宗化工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凯斯通化学类似的贸易公司在化工产业链中较为普遍，贸易商除了凭借自身的信息优势、长期从事该行业的积淀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其广泛存在于化工产业链中的另外一个主要因素系给予下游客户灵活的账期，即贸易商通过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采购，而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对于大宗化工品而言，大宗商品生产商通常产能及产量较大，而下游应用领域通常较广，呈现出下游客户极为分散的特征。由于单个下游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对账期的商议能力较弱，因此款到发货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属于大宗化工产品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采取款到发货的采购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贸易业务的实质。

公司自产业务部分主要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间苯二甲酸、硫磺等为大宗化工产品。公司向恒力石化、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乐天化学）、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上游原材料生产商采购时，均要求款到发货方式进行结算。同时，以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醋酸/乙酸和氟化铝等铝类产品为例，上述产品对应的上市公司有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对外公告的年度报告，华鲁恒升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2019年收入的比仅为0.24%；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对外公告的年度报告，2019年应收账款占2019年收入的比仅为0.20%。上述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均极低，反映出上述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与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采购方式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款到发货的采购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福美康生物对于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派专人看管相关仓库，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发行人解释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的具体时间范围，福美康生物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福美康生物对于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派专人看管相关仓库，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之“4、凯斯通化学先后与福美康生物指定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玮康化工约定草酸购销业务，并支付相应货款的情况说明”之“（4）2018 年 11 月，凯斯通化学和福美康生物双方通过法院进行民事调解”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诉讼审理过程中，依据双方沟通和法院调解，公司与福美康生物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民事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草酸，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原告，原告和被告相互配合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价款归原告享有，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价的差额用于逐笔抵偿约定的债务数额。每三个月抵偿债务数额不低于 30 万元，全部 386 万元债务在两年内抵偿完毕。’

依据上述的调解协议，为便于对福美康生产草酸货物的监管，经相关方认可，2018年11月，凯斯通化学与具备仓储管理能力及良好市场声誉的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昊玺”）签订了《仓储保管协议》。协议约定由山东昊玺负责福美康生产草酸货物的接卸、存储、发运等工作，并对入库货物按牌号、批次、数量等进行登记。

公司及山东昊玺在《仓储保管协议》中对货物的收发及管理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照《仓储保管协议》约定，福美康生产草酸货物进入山东昊玺仓库

后，山东昊玺开具货物清单，山东昊玺按凯斯通化学开具的有凯斯通化学预留印鉴式样的单据和凯斯通化学认可的手机号码所发的文字形式的短信或微信信息发货，其他情形，山东昊玺拒绝发货。同时协议约定，未经凯斯通化学同意，山东昊玺不准随意转卖或借出福美康生产的草酸货物。通过执行上述制度，发行人能够对交付至山东昊玺仓库货物的收发存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经查验入库单、提货单及出库单，在具体协议执行过程中，山东昊玺按照约定履行货物保管义务、发运义务，未发生货物损毁、被盗等情形，双方无协议纠纷。对于外库存放的产品，凯斯通化学要求每季度结束后进行盘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期的盘点。

依据现场查验及对山东昊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昊玺仓库过往存放货物均无须货主方派专人监管规定，也未发生过业主货物损毁或者被盗等不良情形。

结合前述，基于山东昊玺良好的市场声誉，凯斯通化学与山东昊玺签订《仓储保管协议》，2018年福美康加工生产的草酸交付到指定的山东昊玺仓库监管。双方在有关仓储保管协议中已明确约定货物保管、发运义务及具体管理规程，能够有效保障被监管货物的安全性，发行人无需指派专人进行看管。在实际协议执行过程中，山东昊玺按照约定履行了货物保管、发运义务，山东昊玺保管货物未发生损毁、被盗等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措施充分。”

2、发行人解释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的具体时间范围，福美康生物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直至2019年4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之“4、凯斯通化学先后与福美康生物指定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玮康化工约定草酸购销业务，并支付相应货款的情况说明”之“（8）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中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局及山东交通运输厅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境内高速公路限行时段的通告》（鲁公通【2019】5号文），“自2019年1月15日起，山东境内高速公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22时至次日凌晨6时通行。同时，遇有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及节假日、重要活动时，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境内高速公路”。

遵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50条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段及省市路段限制危化品车辆运行，2019年春节期间具体的禁行时间为2019年2月3日22时至2019年2月11日6时。

2019年1月15日，福美康生物所在地滨州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为全面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整改消除企业安全隐患，即日起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企业自查时间即日期至2019年2月28日，执法检查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4月29日。包括生产、运输在内的滨州地区危险品行业在春节、“两会”期间整体呈高强度监管态势。

考虑到草酸属于具有酸性、腐蚀性的危险品，在上述政策影响下运输受限。同时，受春节期间过年放假回家等因素影响，组织人员运输及存储草酸具有一定的困难。在此背景下，福美康生物提出，可将在此期间生产出的草酸暂时存放在福美康生产厂区所属库房临时管理。基于上述客观原因并经综合考量，发行人同意在此期间生产出来的草酸直接存放在福美康生物的库房，暂不运送到凯斯通化学指定的山东昊玺仓库存放。同时作为替代监管措施，由福美康生物每日上报库存量，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其核实。此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以下方面：1）安排相关员工及时关注危险品运输受限的解除情况，若已解除则及时将草酸运送到凯斯通指定的山东昊玺仓库存放；2）在解除危险品运输限制前，凯斯通化学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盘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期的盘点。上述草酸管理措施符合一般企业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货物的管理惯例，一般情况下可保障企业存放于第三方仓库货物的安全，防范货物被私自处置的风险。发行人与其他IPO企业对于存放于第三方仓库货物的管理措施较为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放于第三方仓库货物的管理措施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 WMS(仓库管理系统)对存放在国药仓库的存货进行管理,每月获取盘点表,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盘点表签章并存档,公司不定期,以及定期每半年末、年末对存放在国药仓库的存货派员现场盘点。
无锡芯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与第三方仓库确认晶圆、管芯、芯片等物料收发存情况;每月与中测厂、封装测试厂对账,检查存货状态,确认存货数量;每年度末或者季度末(如需要),现场盘点,检查存货状态,确认存货数量,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盘点结果予以复核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制定委外加工物资的盘点制度。公司在年末对供应商处保管的各类委外加工物资进行盘点,日常季度末不定期进行抽盘。公司执行盘点计划,并派出盘点人员,会同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末,公司生产部和仓库进行自盘,财务部抽盘,委外供应商处的存货由供应商自盘,驻场人员复核。半年度和年度盘点时,财务部前往生产部、仓库及委外供应商处进行盘点。此外由仓库自行根据需要安排不定期盘点。
发行人	福美康生物每日上报库存量,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其核实。凯斯通化学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盘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期的盘点。

基于福美康生物当时的状态,凯斯通化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措施和制度保障存放于第三方仓库货物安全,由于春节等因素,相关员工仅通过微信等手段了解福美康生物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福美康生物弄虚作假行为,发行人于2019年4月根据计划前往现场进行盘点且准备将暂存在福美康生物仓库的草酸运输到凯斯通化学指定仓库时,发现草酸等相关货物被私自处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2019年1月至4月覆盖春节期间的危险品运输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因此福美康生物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措施以保障存放于第三方仓库货物的安全,凯斯通化学相关员工仅通过微信等手段了解福美康生物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福美康生物弄虚作假行为,发行人于2019年4月发现草酸等相关货物被私自处置的情况。”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

之“7、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及内控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福美康生物、玮康化工及宗鑫贸易外，公司与其他贸易供应商、客户合作正常，不存在同样和类似问题。

公司知悉上述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实质停止了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并进行整改，对凯斯通化学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内控体系，在问责过程中，公司核实后确认有关员工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未能及时发现对方弄虚作假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将负有直接责任的凯斯通化学相关运营总监及两名员工直接取消至事发日为止所有的工资、绩效及其他福利待遇，并在问责后予以辞退。对凯斯通化学分管领导也予以训勉并扣除绩效。同时，公司通过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积极追讨公司债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正式立案，并启动侦查。综上所述，虽因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导致公司于2019年4月方发现存货被私自处置的情况，但公司发现上述事项距离福美康生物私自处置存货间隔时间较短且发行人综合采取了各项措施予以整改规范，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引以为戒，借此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梳理和规范。通过完善现有管理体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现有制度，并通过日常内部审计与内控自评价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在精细化工及新型高分子领域深耕细作，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自2019年6月份起全面终止子公司凯斯通化学相关贸易业务。公司已出具公开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

2020年6月2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414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凯盛新材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上述特定事项的发生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之“4、凯斯通化学先后与福美康生物指定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玮康化工约定草酸购销业务，并支付相应货款的情况说明”之“（6）2019 年初预计草酸在未来几个月价格上涨，加大了采购和生产力度”中披露如下：

“2019年1-3月间，草酸平均价格为3,168元/吨，价格已经处于底部。经过分析，公司及福美康生物预计草酸市场后续回暖并在未来几个月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较大（如前述草酸行业图所示）；在福美康生物及其负责人常华锋建议下，凯斯通化学经过研究，同意抓住市场触底机会，在草酸市场低点购买原材料并加大草酸生产，并希望在市场高点销售，最终达到尽快回笼公司资金、收回前期公司拥有的386万债权之目的。因此在2019年这段时间，凯斯通化学为了加大产草酸采购和生产力度，向玮康化工支付了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

2、发行人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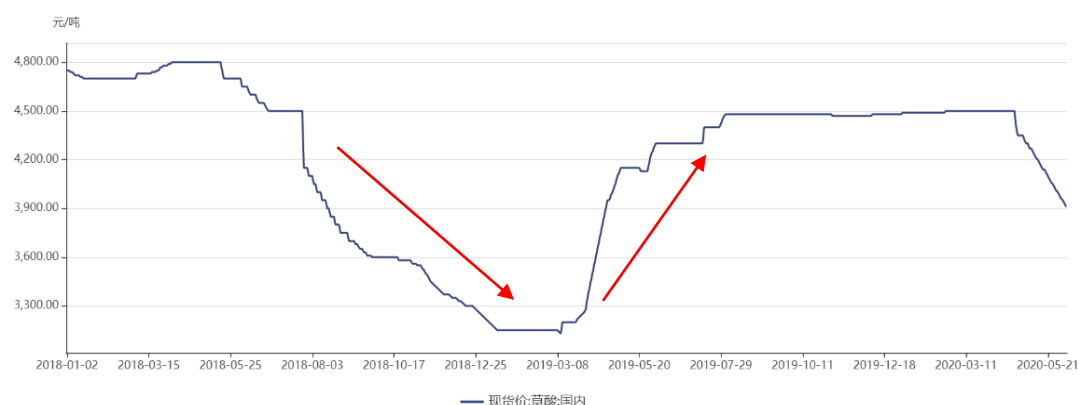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之“4、凯斯通化学先后与福美康生物指定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玮康化工约定草酸购销业务，并支付相应货款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18年末，因草酸市场行业不及预期及自身经营困难，福美康生物请求凯斯通化学通过宗鑫贸易及玮康化工代为支付预付款购买生产草酸所需原材料以保障民事调解继续执行

民事调解协议签订后，福美康生物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凯斯通销售草酸，由凯斯通化学向下游客户销售。

2018年下半年开始，草酸市场受需求变化，供需结构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2018年下半年草酸价格较2018年上半年下跌超过20%。



数据来源：wind

由于2018年下半年草酸市场环境下行，福美康生物经营未得到明显改善，导致执行上述民事调解协议维持了较为短暂的时间，此时，由于福美康生物经营累积债务压力逐渐增大，后续福美康生物表示存在公司账户被冻结并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大；此外，福美康生物自身采购葡萄糖、硝酸、盐酸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草酸的资金周转也面临较大问题，上述情况都导致了凯斯通化学原有的债权完全收回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经双方多次沟通，为了保证原有债权的求偿，保证法院调解协议的继续执

行及公司资金安全，在双方协商下，凯斯通化学同意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为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得以执行；同时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货物安全、加强管控，公司要求福美康生物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

（6）2019年初预计草酸在未来几个月价格上涨，加大了采购和生产力度

2019年1-3月间，草酸平均价格为3,168元/吨，价格已经处于底部。经过分析，公司及福美康生物预计草酸市场后续回暖并在未来几个月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较大（如前述草酸行业图所示）；在福美康生物及其负责人常华锋建议下，凯斯通化学经过研究，同意抓住市场触底机会，在草酸市场低点购买原材料并加大草酸生产，并希望在市场高点销售，最终达到尽快回笼公司资金、收回前期公司拥有的386万债权之目的。因此在2019年这段时间，凯斯通化学为了加大采购和草酸的生产力度，向玮康化工支付了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

（7）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说明

由于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在决定是否向其预付款时对玮康化工进行了尽职调查、充分的内部论证及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和货物的保全措施，实际付款时进行了多层级的审批，发行人设计和实施了严格的内控措施。

经内部论证，发行人认为2019年草酸价格接近底部，若抓住该市场机遇，可实现收回债权之目的。发行人对多种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最终采用了向玮康化工预付款，由玮康化工实施采购的方式。

1) 向玮康化工支付的合理性说明

凯斯通化学原先与福美康生物发生草酸贸易业务，由于福美康生物经营累积的债务压力逐渐加大，且与其他主体存在经济纠纷，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银行账户随时被冻结的风险。为保证法院调解协议的继续执行及公司资金安全，在双方协商下，凯斯通化学同意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为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得以执行。常华锋为福美康生物大股东，常华伟为宗鑫贸易唯一股东，常兆岗为玮康化工唯一股东，经核查，常华锋、常华伟、常兆岗等人及福美康生物、

宗鑫贸易与玮康化工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详细核查过程请参见《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13关于贸易业务之“(七)披露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凯斯通化学先后与福美康生物指定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约定草酸购销业务，并支付相应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且可控，不存在福美康生物类似的债务问题，相关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风险，因此发行人认可了后续与玮康化工进行款项的收付，不再向宗鑫贸易和福美康生物支付款项。

2) 支付方式的确定及相应内控措施

与玮康化工合作之前，发行人考虑了两种支付方式，第一种为发行人将款项打至玮康化工，然后由其进行采购；第二种为由玮康化工进行采购，委托凯斯通化学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考虑到第二种方式将导致资金、货物、发票“三流”不一致，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尤其对于贸易公司，税务风险更高。因此，发行人选择采用第一种支付方式。

选定上述支付方式后，发行人针对后续的资金安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即凯斯通化学选取玮康化工一个银行账户进行监管并保管银行支付工具U盾。凯斯通化学根据需向玮康化工逐次支付款项，不存在一次性预付大额款项情形。若玮康化工需要采购草酸的原材料，根据实际需求由玮康化工方面提出款项支付申请，由凯斯通化学对接业务人员王某、邢某核实相关情况，报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负责人及凯斯通化学总经理审批后，凯斯通化学财务人员通过凯斯通化学账户向玮康化工被监管银行账户付款（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凯斯通化学人员操作保管的玮康化工银行账户U盾对外进行支付，发行人根据前述措施执行了对预付给玮康化工款项的管理。

3) 玮康化工与凯斯通化学之间业务情况

A. 玮康化工与凯斯通化学之间草酸业务合作流程

在前述业务合作关系下，福美康生物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受到春节等期间

危险品运输限制影响，为减少草酸转运途中风险，凯斯通化学同意福美康生物货物暂存在其仓库，在其期间，凯斯通化学和福美康生物等正常开展草酸销售业务，随行就市与客户商定销售价格并确定订单，相关货物从福美康生物仓库直接发出，凯斯通化学要求玮康化工按照约定成本价格开票并冲减对玮康化工的预付款项，客户收到货物后，待账期结束后向凯斯通化学付款。

B. 凯斯通化学对玮康化工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凯斯通化学对玮康化工预付款项余额、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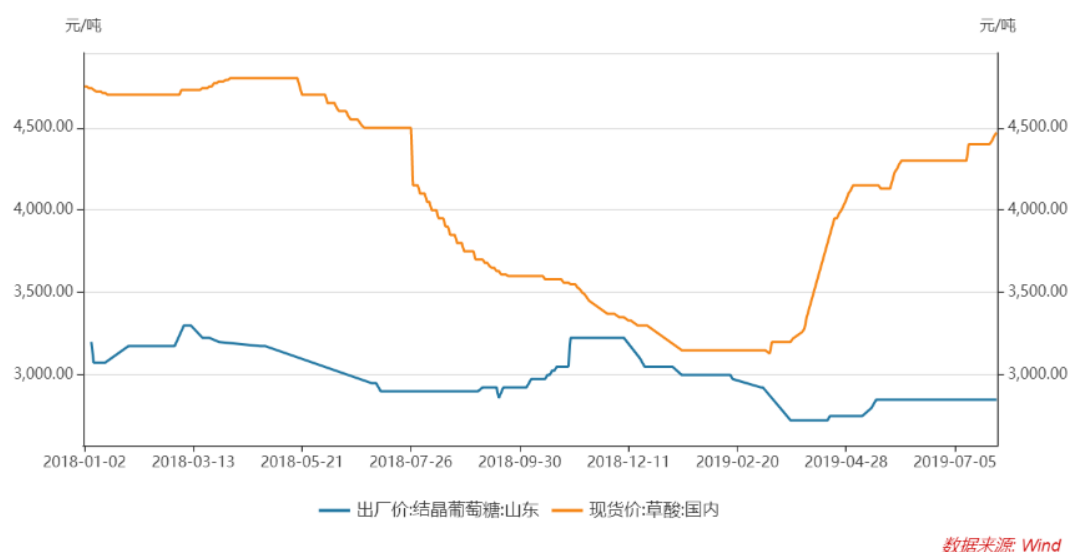
玮康化工	2018 年 11 月末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末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预付款项	0	341.79	31.53	310.26
玮康化工	2019 年期初	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4 月末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预付款项	310.26	1,992.91	986.69	1,316.48
玮康化工	2019 年 5 月初	2019 年 5-6 月		2019 年 6 月末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预付款项	1,316.48	-	191.23	1,125.25

自2018年12月，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生物、玮康化工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凯斯通化学向玮康化工支付款项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预付款项累计借方发生额为2,334.70万元，销售草酸后凯斯通化学与玮康化工结算冲减预付款项累计贷方发生额为1,018.22万元，截至2019年4月末，对玮康化工预付款项余额为1,316.48万元。在此期间，由于生产的草酸暂放在福美康生物仓库，福美康生物每日将草酸在其仓库的库存情况统计并向凯斯通化学相关业务人员报送，根据其报送的出入库统计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福美康生物仓库里应有草酸2,180.51吨，存货价值795.45万元。4月，发行人派人前往现场盘点发现，福美康生物仓库里实际草酸数量与报送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发现福美康生物私自处置草酸行为。上述事项发生后，凯斯通化学对上述内部人员进行了自查并问责，并责令上述员工和公司其他员工通过电话、到失联人常华锋居住地及福美康生物工厂驻守等方式积极追讨公司债权。2019年5-6月，通过处置福美康生物仓库里的剩余草酸等方式冲减预付款项191.23万元，使得预付款项余额降至

1,125.25万元。

C. 凯斯通化学草酸业务收入情况

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凯斯通化学对应玮康化工的草酸销售收入1,069.62万元，草酸结算成本1,053.59万元，凯斯通化学草酸业务销售获得毛利金额16.03万元。草酸业务毛利较低主要是因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草酸价格处于低位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果福美康生物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报送的2000多吨草酸库存数量真实存在，随着2019年4月草酸价格快速上涨，预计能够获得较大的毛利金额，基本符合此前2019年初凯斯通化学加大采购囤积草酸的预测，也能更好地执行调解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往现场核查发现福美康仓库里草酸远低于报送的库存数量，合理怀疑草酸被私自处置以及此前款项支付存在弄虚作假可能性，前述事项发生主要系福美康生物及玮康化工未遵守合同规定及契约精神，虚构了商品的库存数量以及采购以骗取发行人的款项，具有较大的特殊性及偶然性。同时也由于福美康生物能够满足正常草酸销售业务的发货且凯斯通化学与玮康化工之间结算不存在异常，导致凯斯通化学负责付款审批的员工缺乏警觉性，未能发现较为隐蔽的造假行为。凯斯通化学对接福美康业务的两个业务人员以及贸易业务负责人均系发行人多年老员工，一直从事销售业务，凯斯通化学成立

后，发行人基于信任以前述三人为核心构建凯斯通化学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发行人管理层通过凯斯通化学定期报表等了解贸易业务情况。随着预付款项余额不断增长，发行人管理层要求凯斯通化学相关人员予以重视并关注相关企业动态，然而凯斯通化学相关人员在实际业务中并未积极履职，进而导致了上述事项的发生。

发行人通过完善现有管理体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现有制度，并通过日常内部审计与内控自评价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贷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原告方与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美康生物”）、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玮康化工”）、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宗鑫贸易”）之间业务纠纷诉讼”之“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贷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贷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华邦健康、汇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购销业务导致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六）补充提供发行人与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承诺相关文件，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范围、期限等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 2020 年 6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在精细化工及新型高分子领域深耕细作。2020年6月7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无直接关系的贸易业务。”为对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承诺事宜进行进一步的限定及强化，2020年8月24日，公司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开展贸易业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未来的时间内，将不开展任何形式的贸易业务的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凯斯通化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开始开展贸易时的净资产构成情况；抽查凯斯通化学购买房屋的相关凭证、对外租赁的合同；了解凯斯通化学发生的坏账情况，检查凯斯通发生坏账的相关资料，判断凯斯通化学发生的坏账是否为偶发性的；

2、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了解贸易业务的实质，了解贸易业务利润的来源；获取凯斯通化学的现金流量表，分析其构成，将贸易业务和租赁业务的现金流拆分，获取凯斯通化学的票据收发存明细，分析凯斯通化学的现金流情况；

3、检查凯斯通化学的采购合同，获取凯斯通化学每个月每个客户的应付账款余额，计算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占比、采购金额占比；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采购的原因；寻找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获取相关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判断是否与凯斯通化学的相关情况匹配；

4、获取凯斯通化学与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保管协议》，检查草酸相关的入库单、提货单及出库单；对山东昊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福美康生物草酸存放于山东昊玺仓库的相关情况；

5、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核查凯斯通化学向玮康化工支付款项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查询草酸的价格变动趋势，验证发行人高管的陈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华邦健康、汇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往来情况；检索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验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贷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7、查阅了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立案告知书》；

8、查阅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真实、合理，报备的凯斯通化学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已经华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认为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由于资产周转率较高，进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经济性；由于凯斯通化学存在闲置房产用于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与贸易业务不相关，在测算贸易业务净资产收益率时予以剔除的依据充分，结论谨慎；

2、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开始开展贸易时的分析，贸易业务具有“毛利率、净利率较低，而通过较高的资产周转，可达到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特征。2017年和2018年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在评估开展业务时的结论，但是2019年与福美康等公司的草酸贸易造成较大金额坏账，使得凯斯通化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使得发行人重新审视贸易业务的风险和收益情况，对贸易业务进行全方面审慎评估，自2019年6月起全面终止子公司凯斯通化学相关贸易业务，未来贸易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2017-2019年凯斯通化学净利润合计为-1,391.44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合计金额比重为-4.98%，2017年至2019年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现金流合计为-1,106.8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净额20,297.54万元的比重为-5.45%，占比较低，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真实、合理，发行人采取款到发货的采购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与福美康生物对于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的约定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无需派专人看管山东昊玺的仓库，符合山东昊玺的处理惯例，发行人的存货未发生损毁或被盗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措施充分；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具体时间范围真实、合理；福美康生物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主要系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直至2019年4月才发现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主要系福美康生物未遵守合同规定及契约精神，符合该事件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前述特定事项的发生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5、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407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6、2020年6月7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在未来的时间内，将不开展任何形式的贸易业务的承诺。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设计年产能 2,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产品的产能始终为 100 吨/年。

（2）报告期内，聚醚酮酮产品对外销售的金额为 23.90 万元、72.65 万元、107.22 万元及 34.50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达产后的营业收入为 10.11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 3.42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7 年（含建设期），预测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3）2015 年，李光辉博士带领研发团队进入公司后，从 PEKK 聚合端入手，进行系统实验研究；2016 年，发行人对 PEKK 生产线进行改造调试。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设计年产能 2,000 吨的可实现性，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相关预计是否谨慎、合理；

（3）补充披露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等，并补充披露未认定相关人员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4）进一步结合聚醚酮酮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PEKK 产品研发成熟度、是否符合下游客户需求，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相关预计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项目投建设的具体情况”之“（二）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10、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0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达产后的营业收入为10.11亿元，税后净利润为3.42亿元，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101,050.00
总成本费用	50,242.17
税金及附加	10,585.88
利润总额	40,221.95
企业所得税	6,033.29
税后利润	34,188.66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预测依据如下：

（1）销售收入

发行人达产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聚醚酮酮	100,000.00
副产品	1,050.00
合 计	101,050.00

聚醚酮酮销售单价按照 50 万元/吨测算，销售单价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并适当参考国外公司聚醚酮酮的销售单价。

(2) 总成本费用

发行人达产后总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原材料	30,220.83
外购燃料及动力	2,533.00
工资及福利	720.00
修理费	895.62
折旧费	2,228.42
摊销费	60.00
销售费用	8,084.00
管理费用	5,052.50
其他费用	447.81
合 计	50,242.17

① 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芳纶聚合单体	3,083.54
二苯醚	2,948.17
溶剂及催化剂	18,723.12
填料及助剂	5,466.00
合 计	30,220.83

原材料主要包括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二苯醚、溶剂及催化剂、填料及助剂等，采购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② 外购燃料及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电	1,156.00
水	77.00
蒸汽	1,300.00
合 计	2,533.00

外购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水、蒸汽，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③ 工资及福利

劳动定员 90 人，工资及福利按 8 万元/（人·年）计算。

④ 修理费

机器设备原值（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 22,390.39 万元，修理费按照原值 4% 进行计算。

⑤ 折旧费

机器设备原值（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 22,390.39 万元，预计净残值为 5%，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

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3,200.00 万元，预计净残值为 5%，按照 30 年进行折旧。

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 8% 比例计算。

⑦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 5% 比例计算。

（3）税金及附加

发行人达产后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9,451.68
其中：销项税	13,937.93
进项税	4,486.25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34.20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62
教育费附加	28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03
合 计	10,585.88

2019 年，发行人产品销项税和原材料的进项税税率为 13%、16%两档，增值税税率为 2019 年加权平均值 13.80%。外购燃料进项税税率为 13%，外购电力进项税税率为 1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4）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达产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

综上，发行人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预计结果谨慎、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聚醚酮酮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备案文件；
- 2、取得了聚醚酮酮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 3、现场查看了聚醚酮酮募投项目的动工情况；
- 4、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研发进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产品销售安排等；
- 5、取得了聚醚酮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酮酮的主要合同、收入明细；
- 7、取得了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
- 8、查阅了发行人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登记资料；
- 9、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0、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取得了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1、取得了发行人聚醚酮酮的质量检验报告；
- 12、取得了客户出具的聚醚酮酮的应用情况证明；
- 13、查询了聚醚酮酮行业的公开报道、研究报告、行业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预计结果谨慎、合理。

3. 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2014年8月，华邦健康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其中募集资金7,351.33万元以增资形式投入至发行人实施“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募投资金的各年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展，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第一条第（五）项分拆条件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募投资金的各年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2、2014年股权转让、变更为有限公司”之“（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及对应收入占发行人目前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中露如下：

“2014年8月，华邦健康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其中募集资金7,351.33万元以增资形式投入至发行人实施“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6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自投入至今，发行人各年度资金使用及建设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各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4,073.89万元。2014年8月，华信会计

师出具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4）307号]。2014年11月，华邦健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置换已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

② 2014年度，发行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38.13万元，占拟投入总金额的90.30%。2015年4月，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116号]。

③ 2015年度，发行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392.42万元，占拟投入总金额的100.56%¹，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128号]。

2)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自发行人“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2013年3月立项至项目建成并试生产期间，各年度建设情况如下：

① 2013年，发行人“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经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2013年8月完成环境影响报书的审批。

② 2013年期间，发行人主要进行了项目设计、土地平整等工作，未实质性进行工程建设；2014年期间，发行人主要进行了项目建设、设备的采购、招标、安装等工作；2015年和2016年期间，发行人主要进行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项目的竣工及竣工验收。

③ 2016年4月，发行人“12000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

（二）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第一条第（五）项分拆条件的要求

华邦健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度实施

¹ 超过100%的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产生利息所致。

完毕，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使用资金已于 2015 年度全部投入完毕，距华邦健康 2020 年 4 月首次审议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属于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以上情形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建设及批复手续资料；
- 4、查阅了华邦健康公开披露的文件；
- 5、对发行人生产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华邦健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使用资金已于 2015 年度全部投入完毕，距华邦健康 2020 年 4 月首次审议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属于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4. 关于销售价格

根据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将主要产品氯化亚砷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世龙实业进行了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氯化亚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4.33 元/吨、1,379.97 元/吨、1,563.15 元/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世龙实业氯化亚砷销售单价分别为 1,946.59 元/吨、1,476.70 元/吨、1,680.75 元/吨。

请发行人结合所在行业发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差异等，补充披露氯化亚砷销售单价持续低于世龙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之“（1）氯化亚砷”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对比，最近三年，公司氯化亚砷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世龙实业氯化亚砷业务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和世龙实业氯化亚砷的 2017 年-2019 年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世龙实业	5,800.28	4,862.77	6,129.41
凯盛新材	15,610.60	11,609.58	16,182.28

发行人和世龙实业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世龙实业	1,680.75	34,510.00	1,476.70	32,930.00	1,946.59	31,488.00
凯盛新材	1,563.15	99,866.41	1,379.97	84,129.15	1,854.33	87,267.30
价格差异	-7.00%		-6.55%		-4.74%	

数据来源：世龙实业（SZ.002748）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氯化亚砷销售价格均略低于世龙实业，主要原因为：

1) 规模优势带来的客户结构差异

相较于小客户，大客户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同时，拥有独立氯化亚砷储罐的氯化亚砷需求大户通常选择槽罐车运输或自提，小客户通常只能选择桶装包装运输，运输成本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大客户的销售价格通常低于小客户的销售价格。

目前发行人拥有12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系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世龙实业系国内除公司外的主要氯化亚砷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产能5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最近三年年实际产量及销量在3.1万吨-3.5万吨左右。与世龙实业相比，公司氯化亚砷规模优势明显，能够更加稳定的满足下游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同时，鉴于公司产能较大，与世龙实业相比，更多的选择与氯化亚砷需求大户合作亦是公司的必然选择。最近三年，公司2000吨/年以上的较大客户销量均在3.5万吨以上，超过了世龙实业氯化亚砷全年的产量及销量。受规模优势带来的客户结构差异影响，近三年，公司氯化亚砷销售价格均略低于世龙实业。

2) 成本优势带来更大的议价空间

受下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氯化亚砷生产成本低于世龙实业：①发行人具备12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远大于世龙实业对外披露的5吨/年产能，规模效应使得发行人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②根据世龙实业年报披露的相关产量数据，世龙实业的产能利用率在70%左右，远低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使得发行人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③公司氯化亚砷下游配套生产芳纶聚合单体、对硝基苯甲酰氯等产品，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出二氧化硫。二氧化硫系生产氯化亚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通过将其他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二氧化硫进行分离和循环利用，在实现了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氯化亚砷的生产成本。世龙实业以自产氯气生产氯化亚砷，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4.89%、-23.47%、-0.50%。根据模拟计算，假设发行人在与世龙实业同样使用自产氯气生产氯化亚砷情况下，

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9.97%、-10.24%、11.63%，高于世龙实业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生产成本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大的议价空间，能够在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情况下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世龙实业 2017 年-2019 年年报等公开资料，分析世龙实业氯化亚砷产能、产量、销量、单价情况；

2、查阅了《电解法氯碱产品成本核算规程》及世龙实业《招股说明书》关于成本费用分摊的方法，按照世龙实业披露的相关数据推算出世龙实业液氯的生产成本，据此模拟出假定发行人使用自产氯气生产氯化亚砷的成本及毛利率，并分析发行人氯化亚砷生产成本较低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氯化亚砷客户明细，统计分析氯化亚砷客户构成情况及不同规模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受规模优势带来的客户结构差异影响，近三年，发行人氯化亚砷销售价格均略低于世龙实业。发行人氯化亚砷生产成本低于世龙实业，较低的生产成本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更大的议价空间，能够在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情况下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氯化亚砷销售单价持续低于世龙实业具备合理性。

5. 关于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称其系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产品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均在国内领先水平，系细分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目前，A股市场暂无将上述产品作为主营业务且作为主要产品进行统计列示的可比上市公司，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公司上述精细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并结合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产品技术指标、实际应用领域、可替代产品等情况完善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2）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主营产品相似或虽不相似但具备一定可比性的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或分部、拟收购标的公司等），并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对比情况，并补充前次审核问询回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并结合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产品技术指标、实际应用领域、可替代产品等情况完善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景气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其中氯化亚砷及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系公司自产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自产主营业务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2%、72.28%、77.29%及79.5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金禾实业（002597）、世龙实业（002748）、浙江龙盛（600352）、嘉化能源（600273）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或可替代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技术指标
金禾实业 (00259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功能性化工产品及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氯化亚砷,除用于配套其下游三氯蔗糖生产外,还可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领域	金禾实业具备4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系国内氯化亚砷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金禾实业系氯化亚砷下游行业三氯蔗糖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4万吨氯化亚砷装置各工艺指标达标。截止2019年末,金禾实业拥有技术人员434名,累计获得发明专利77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
世龙实业 (00274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AC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氯化亚砷,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食品添加剂等领域;氯醚,用于生产除草剂丙草胺	世龙实业具备5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并于2019年起向下游延伸开展氯醚业务	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2019年12月末,在氯化亚砷产品方面拥有12项专利
浙江龙盛 (60035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	间/对苯二胺,与公司主要产品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共同构成了芳纶生产的核心原材料	浙江龙盛系间苯二胺(同时联产邻苯二胺、对苯二胺)的全球行业龙头。与公司产品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具有同样的应用领域(芳纶)及下游客户	公司间苯二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已经完全达到美国杜邦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嘉化能源 (60027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制造和销售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以及硫酸系列产品	对甲苯磺酰氯、精制邻对甲苯磺酰氯等与公司产品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同为磺酰类产品,可用于医药、染料等领域	同属磺酰类产品,医药、染料等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似。同时,嘉化能源具备29.7万吨/年氯碱生产能力,所产产品液氯系是公司氯化亚砷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	牵头制定工业对甲苯磺酰氯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连续生产专有技术和专利

”

（二）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主营产品相似或虽不相似但具备一定可比性的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或分部、拟收购标的公司等），并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对比情况，并补充前次审核问询回复

1、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主营产品相似或虽不相似但具备一定可比性的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或分部、拟收购标的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其中氯化亚砷及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系公司自产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自产主营业务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2%、72.28%、77.29%及 79.51%。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与基础化工产品“大而广”的特征不同，精细化工行业品种丰富，单个产品产量相对较小且通常用于特定的下游产品领域。以公司主要产品为例，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芳纶，对硝基苯甲酰氯主要用于生产叶酸，盐酸普鲁卡因等产品、氯醚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丙草胺。不同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所需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通常用于特定的下游产品领域，受特定下游产品行业景气度、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使得不同精细化工细分产品在收入规模、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例如公司间/对苯二甲酰氯与对硝基苯甲酰氯，虽同属于酰氯大类产品，但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同产品之间可比性较低。

（1）芳纶聚合单体

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方面，除发行人外，市场其他主要供应商分别为三力新材、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丰”）及印度 Transpek Industry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 Transpek”）。三力新材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力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使用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与凯盛新材本次申报报告期无重叠时间。经三力新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三力新材已于 2019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经查阅三力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除披露间/对苯二甲酰氯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外，三力新材未披露间/对苯二甲酰氯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等业务信息。发行人已依据三力新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三力新材间/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之“2、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对比情况，并补充前次审核问询回复”。

常州科丰成立于 198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相对于凯盛新材及三力新材万吨级芳纶聚合单体产能，常州科丰生产规模较小，且未在境内外上市（挂牌），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业务数据等信息。

印度 Transpek 总部位于印度巴罗达市，系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印度 Transpek 已成为被国际客户认可的大型化学品制造商、供应商，产品覆盖包括间/对苯二甲酰氯在内的二十余种酰氯产品，以及一氯化硫等化工中间体产品，应用涵盖化妆品、农药、染料、聚合物、医药、特种化学品等诸多领域，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除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外，印度 Transpek 年度报告及适用会计准则与国内上市（挂牌）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印度 Transpek 年度报告内容未披露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财务信息，亦未列示包括间/对苯二甲酰氯在内的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价格等业务信息，无法过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准确的进行对比分析。

（2）对硝基苯甲酰氯

对硝基苯甲酰氯方面，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为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化学”）等非上市（挂牌）公司。万隆化学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包括对硝基苯甲酰氯在内的化工产品。目前万隆化学未在境内外上市（挂牌），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业务数据等信息。

（3）氯醚

氯醚方面，除发行人外，世龙实业（002748）于 2019 年起开始从事氯醚业务，发行人已将世龙实业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世龙实业氯醚业务规模占其整体规模较小，未将氯醚作为主要产品列式，亦未披露氯醚产品产量、销量、价格、成本、毛利率等信息。

2、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对比情况，并补充前次审核问询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芳纶聚合单体

三力新材于2016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力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使用的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与凯盛新材本次申报报告期无重叠时间。经三力新材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三力新材已于2019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经查阅三力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三力新材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凯盛新材芳纶聚合单体毛利率	44.76%	37.67%
—其中：间苯二甲酰氯毛利率	43.51%	28.78%
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	46.54%	47.65%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三力新材芳纶聚合单体毛利率	43.54%	29.93%

2017年度，公司对苯二甲酰氯销售数量占芳纶聚合单体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56.11%。三力新材产品以间苯二甲酰氯为主，其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5个芳纶聚合单体重大业务合同中，4个为间苯二甲酰氯产品。受各自销售的芳纶聚合单体品种构成差异影响，2017年度三力新材芳纶聚合单体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发行人间苯二甲酰氯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年度，受间苯二甲酰氯主要原材料间苯二甲酸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间苯二甲酰氯毛利率出现上升，与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水平基本趋同。公司芳纶聚合单体产品2018年毛利率与三力新材2018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与精细化工行业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指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的行业，依据 Wind 数据库精细化工行业的数据，精细化工行业一共 323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行业，因此发行人将自身的毛利率与精细化工行业的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	49.51%	41.84%	49.00%
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	28.93%	28.93%	27.63%

①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与基础化工产品“大而广”的特征不同，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单个产品产量相对较小，各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用途、供需结构等方面均有显著的差异。不同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之间因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通常具有本质区别。因此，从事不同精细化工品生产的企业毛利率具有较大差异；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容量增长。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发行人自产业务收入不断提升的芳纶聚合单体为例，其主要下游芳纶在军工及民用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随着我国科技水平以及制造业快速发展，市场对芳纶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处于快速成长的周期，作为芳纶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芳纶聚合单体亦处于快速成长的周期。处于快速成长周期的行业使得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高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

3) 发行人系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述优势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首先，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以及产能领先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明显。并且公司地处化工工业大省-山东省境内，毗邻河南、山西等能源大省，区位优势可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其次，发行人的生产加工设备部分为自主研发设计，造价相对较低，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最后，发行人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化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在缩短生产反应周期的同时提高产品收率，最终有效控制了总体成本。因此，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高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

②2017年至2019年，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期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芳纶聚合单体与氯化亚砷为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氯化亚砷的毛利率于2017年至2019年持续下降，芳纶聚合单体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的自产业务毛利率出现了波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氯化亚砷	23.93%	45.03%	-8.63%	36.19%	53.66%	-16.13%	61.32%	69.79%
芳纶聚合单体	62.73%	60.91%	16.15%	47.14%	44.76%	7.09%	21.88%	37.67%
小计	86.66%			83.33%			83.20%	
自产业务	100%	49.51%	7.66%	100%	41.84%	-7.16%	100%	49.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00%、41.84%、49.51%，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2018年相对于2017年毛利率下降7.1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8年氯化亚砷的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2019年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占比及毛利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1) 氯化亚砷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氯化亚砷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45.03%	53.66%	69.79%
毛利率的变动比例	-16.08%	-23.11%	-

2018年至2019年，受到氯化亚砷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氯化亚砷的价格出现波动，对发行人当年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5.58%、13.27%。此外，受到液氯及液硫（含硫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直接材料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也存在影响。其中，2019年的毛利率受到直接材料的影响较大，主要系2019年液氯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

综上，氯化亚砷的毛利率的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为氯化亚砷的销售单价，即受到氯化亚砷的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直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亦对氯化亚砷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其中2019年影响较大主要系2019年氯化亚砷的主要原材料液氯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2) 芳纶聚合单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芳纶聚合单体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60.91%	44.76%	37.67%
毛利率的变动比例	36.08%	18.82%	-

2018年至2019年，芳纶聚合单体的原材料价格受到原油价格变化及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正向影响，分别为3.05%、9.18%。受益于芳纶聚合单体的市场持续向好，需求持续增加，在直接材料出现下降的同时，芳纶聚合单体价格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65%、9.69%。

综上所述，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各种产品品种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用途、供需结构等方面均有显著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容量增长，此外，发行人属于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所以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高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2017年至2019年，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

率较为稳定，而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出现了波动，主要系芳纶聚合单体与氯化亚砷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所致，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2、查阅金禾实业、世龙实业、浙江龙盛、嘉化能源官网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技术指标等情况。结合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将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通过网络检索、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检索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公告等方式，检索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产品相似，具备可比性的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

4、查阅了三力新材、印度 Transpek 等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并对公司与三力新材间/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查询 wind 数据库精细化工行业的毛利率，将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标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不同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所需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通常用于特定的下游产品领域，受特定下游产品行业景气度、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使得不同精细化工细分产品在

收入规模、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同产品之间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已就是否存在主营产品相似或虽不相似但具备一定可比性的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进行进一步说明，与核查结果一致；

3、受各自销售的芳纶聚合单体品种构成差异影响，2017 年度三力新材芳纶聚合单体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发行人间苯二甲酰氯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度，受间苯二甲酰氯主要原材料间苯二甲酸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间苯二甲酰氯毛利率出现上升，与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水平基本趋同。发行人芳纶聚合单体产品 2018 年毛利率与三力新材 2018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

4、发行人将自产业务毛利率与精细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6. 关于发出商品

根据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由于发行人整体的运输半径较短，在途时间较短，主要集中在 1-3 天，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的商品金额较小，发行人将其合并列示在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客户验收周期，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对应客户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如下：

项目	生产周期	发货周期 ^{注1}	客户验收周期
氯化亚砷	连续化生产，同时在投料及产出产品	1-5 天	2-24 小时
芳纶聚合单体	约 40 小时-45 小时	国内销售：2-6 天 出口销售（至港口装船）：3-6 天	3-48 小时 ^{注2}
对硝基苯甲酰氯	约 42 小时-48 小时	2-4 天	1-2 小时
氯醚	20 小时左右	2-4 天	1-2 小时

注 1：发货周期指发行人开始备货到送达对方/港口装船的时间

注 2：对于国外销售，在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无需考虑客户验收周期，因此上述客户验收周期仅考虑国内销售情况。芳纶聚合单体客户检验时间主要集中于 3-4 小时。芳纶聚合单体产品熔点较高，若因气温较低、运途较远，产品已凝固成固体，则需先融化再检验，因此存在少部分验收时间略长的情况。

对于国内销售，发行人在备货完毕后直接发送至对方，并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发行人在备货完毕后直接发送至港口，在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整体的运输半径较短，客户验收较快，在途时间与客户验收时间合计较短，主要集中在 1-3 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的商品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途的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74	-	-	-
石家庄胜峰科技有限公司	8.78	-	-	-
美国杜邦	87.32	-	-	-
HUVIS Corporation	-	-	24.18	-
东丽新材料	-	-	-	29.74
其他	-	0.78	-	0.07
合计	98.84	0.78	24.18	29.82

注：由于受到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的影响，物流（特别是出口海运物流）的时间及流程相对变慢，导致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途的商品金额有同比有所增加。

对于上述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均已在次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对方未确认收货或未装船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由于在途的时间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的商品金额较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一般可以汇总列报，但是对其具有重要性的类别应该单独列报”，在途商品和库存商品均属于公司的资产，均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在性质上存在相似之处，且考虑到在途商品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发行人将其合并列示在“库存商品”。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年度报告，除金禾实业外，世龙实业、浙江龙盛、嘉化能源均未单独列示在途商品。同时，发行人还对比了其他大型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如万华化学、荣盛石化、华鲁恒升等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披露方式，上述公司均未单独列示在途商品。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单独列示在途商品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了解发行人的客户验收周期；
- 2、获取发行人在期末时发出商品的列表，抽查报关单、提单及对方验收单据，验证发行人是否将发出商品及时确认收入；

3、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相关的出库单、发票、提单、报关单及对方验收单据等，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对应客户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与核查结果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的商品金额较小，且严格按照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对方未确认收货或未装船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毛利率”之“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回复：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及分析。具体如下：

1、核查方法

为验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方面的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验证发行人的毛利率真实、合理；（2）获取外部公开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将外部公开毛利率数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以验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合理；（3）将发行人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例如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若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分析是否合理或者是否存在异常之处，以此侧面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真实、合理。

申报会计师具体执行了如下工作：

（1）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工作：

① 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往来款情况等；

②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的合作情况、双方交易的产品及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取得受访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走访记录；取得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③ 通过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与公司销售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④ 获取发行人销售货物的物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付款记录，检查发行人的上述资料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⑤ 对于境外客户，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凭证、报关单、提单、出口退税申报资料、银行流水；

⑥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销售模式，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工艺流程和存货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评估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过程、销售模式相匹配；

⑦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台账，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并抽取部分与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执行细节测试；

⑧ 核查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的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关成本归集结转的支持性数据，评估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成本分摊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⑨ 对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发生总额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波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工艺变化、业务结构变化等相匹配；

⑩ 根据发行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领用原材料、发出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复核发行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过程；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计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的执行是否与成本核算方法一致，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一贯执行，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及时。

（2）获取外部公开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将外部公开毛利率数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基于目前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氯化亚砷产品及芳纶聚合单体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及如下核查工作：

根据公开可获取的数据，发行人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748）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为分析差异是否合理，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电解法氯碱产品成本核算规程》，查看了世龙实业的招股说明书关于成本费用分摊的方法，按照世龙实业披露的相关数据推算出世龙实业液氯的生产成本，据此模拟出假定发行人使用自产氯气生产氯化亚砷的毛利率，并与世龙实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并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更高的原因，判断发行人的毛利率是否真实、合理。

根据三力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与三力新材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毛利率是否真实、合理。

将发行人自产业务毛利率与精细化工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差异是可以得到佐证。

（3）将发行人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申报会计师主要从不同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内销和外销等维度入手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 ① 比较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
- ② 比较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分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
- ③ 比较分析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真实、合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合理；

（2）发行人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等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真实、合理；

（3）发行人内销外销、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不

存在异常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异常之处。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真实、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000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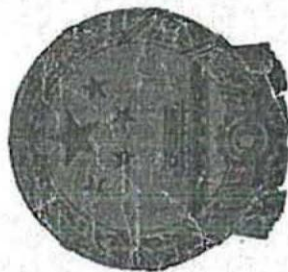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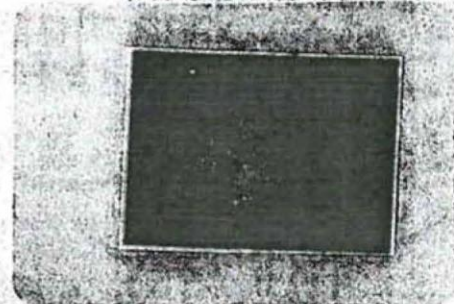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姓名	赵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8247107268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4 月 14 日



3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2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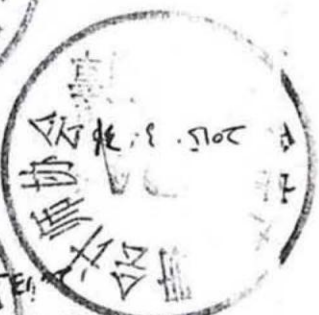


2019.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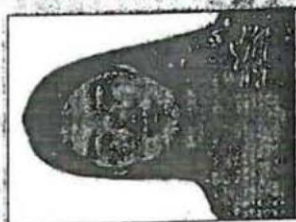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22701199002143105
 Identity card No.: 6227011990021431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331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07

2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